

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規則

113.06.26經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A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二、目的：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。
- 三、範圍：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申請書，經由本校核准。
- 五、管理時間：凡於學校安排相關活動與課程之作息時間皆屬之。
- 六、管理規定：
 - (一) 學生參與學校相關活動與課程期間，除任課教師同意外，一律關閉電源。
 - (二) 學生於使用期間不得使用於學習無關之活動。使用時須注意禮儀、尊重智慧財產權、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、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。
 - (三) 學生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。
 - (四) 學生攜帶申請須每學年申請一次，學校得視學生在校使用情況予以審核。審核未通過或未申請者，一律禁止攜帶本管理規則所稱之行動載具入校，違者一律由校方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於期限內自行領回。
 - (五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急事需要聯絡學生時，請打到學務處或其他相關處室(02)29614142轉各處室分機或聯繫級任老師，接獲家長來電，即由相關人員轉知導師或通知學生。
 - (六)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攜帶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- 七、違規處置：
 - (一) 凡違反第六條之管理規定者，初犯勸導，學生須立即關閉電源；再犯將由發現師長代為將行動載具交予導師、學務處或課後班老師暫時保管。
 - (二) 再犯學生須自行至學務處或保管老師處填寫「違規使用或攜帶行動載具紀錄單」，以為領取行動裝置之憑證，且須在當日離校前親自領回行動載具。
 - (三) 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由發現師長立即保管，交予導師、學務處或課後班老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八、本管理規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 就讀貴校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規則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（行動載具類型：_____，
廠牌與型號：_____）

此致

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

學 生 姓 名：

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)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與 學 生 關 係：

導師審核：

學務處核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